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78號

原告 廖珮瑜

被告 吳越方

陳祺豐

林宗緯

楊竣結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官 周莉菁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